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謝鳳珊
電話：2254321#359
傳真：2169926
電子信箱：liandou02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9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19876_1_04171808176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
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1份，
請貴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24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
主進行協商，爰該部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
1122603290A號函（諒達）檢送修訂之旨揭SOP作業流程
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，並經本府於112年8月24日以府教
課字第1125329646號函請貴校依循辦理。

三、該部參考近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團體協約協商運作
情形，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、促使團體協約協商過程順利
進行等，爰修正旨揭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，
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學校於確認教師工會有協商資格後，須於10日內通

蘭潭國中 114/06/05

電子
文
騎

1



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時限，以縮短通報時間落差，預留後續各項作業時程；且學校免再於通報時副知該部。

- (二) 基於誠信協商義務，新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，應先協助檢視協商內容之提醒（違反法規者，不得協商；如屬須修正法規事項，宜以修正法規辦理；如有適用法規疑義，應預留時程主動函詢法規主管機關釋疑）。
- (三) 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學校免於通報時副知該部，修正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行對協商內容進行檢視、明確函復學校行政指導意見，此時再將行政指導意見一併副知該部。
- (四) 為瞭解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際核可學校簽訂之團體協約內容，以作為法規研修之參考，爰新增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可學校團體協約時，須副知該部，併附核可之團體協約內容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

電文
2025/06/05
07:59:50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子公換章

74